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权力部门	市审批局	办理对象	营利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窗口	市行政审批中心2层D11号窗口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晋能源规〔2023〕3号）第九条； 4.《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对须实施能耗替代的项目，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时，还应提交项目的能耗替代方案，包括替代源具体情况、替代源数量认定证明、替代落实措施等。项目所在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关于项目能耗替代的审核意见;替代源所在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同意替代的意见。若项目和替代源均在同一个设区的市，可合并出具意见。焦化项目要明确是否按照分市统筹要求进行整体减量替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吨（含）至10000吨（不含）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真实性承诺书）; 3.设区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是否符合本市能耗控制目标意见。关于项目能耗替代的审核意见（项目所在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和同意替代的意见（替代源所在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项目和替代源均在同一个设区的市，合并出具意见。焦化项目要明确是否按照分市统筹要求进行整体减量替代； 4.实施能耗替代的项目须提交——项目的能耗替代方案（包括替代源具体情况、替代源数量认定证明、替代落实措施等。）焦化项目要明确是否按照分市统筹要求进行整体减量替代。						
办理环节	办理环节：受理→审核（委托评估）→审批→办结						
有无特别程序	有			审批结果	节能审查意见		
交通指引	1.市内乘坐1路、15路、游1路、5（5A）路、101路、808路公交线路于体育路口（市行政审批中心）站下车即可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涉及收费			责任人			
咨询电话	0355-3036330			投诉电话	0355-12345		
温馨提示							